****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HXJT-VP-FX05（v1.1）**

合同编号： .

富硒产品认证服务合同

甲方： .

乙方：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认证 ☐再认证(第 次) ☐扩大认证范围 ☐其它：**

合 同 条 款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认证方：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富硒产品认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约定如下：

**1.内容和范围**

1.1总则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通过认证检查确认甲方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富硒产品认证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2认证项目(请在方框中打“✓”)

1.2.1申请富硒产品认证的产品类别：

☐01 内源硒生物转化富硒农产品

☐02 外源硒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

1.2.2申请富硒产品认证的操作类型：

☐作物生产 ☐食用菌栽培 ☐野生采集 ☐畜禽养殖 ☐水产养殖 ☐销售贸易

1.3甲方申请的富硒产品/活动范围： 种植； 采集；

养殖； 经营。

1.4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检查范围）：

1）主机构名称： ，地址： ，面积 亩/头/只，人数 ： 。

2）产品体系覆盖的种养殖基地有 个，地点分别位于：

基地名称： 地址： 面积： 亩/头/只；

基地名称： 地址： 面积： 亩/头/只；

基地名称： 地址： 面积： 亩/头/只。

3）产品体系覆盖的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市/县的有 处，地点分别位于：

地址： ，人数： ；

地址： ，人数： 。

4）甲方申请认证覆盖的总面积 亩/头/只，养殖数量 ，总人数： ；

5）甲方希望现场认证检查日期 。

**2.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

2.1文件审查；现场检查；检测；认证决定：批准认证注册+颁发证书+证后管理。/不批准认证注册+书面通知。

2.2注册后证书有效期最长12个月，根据产品生产的不同季节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对甲方监督检查的频次。

**3.认证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3.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

1) 获取证书的基本费用：

①申请费 ￥ 元

②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 元

③初次检查费 ￥ 元

2）证书副本费用（每张100.00元）：

甲方在领取证书前应交费用: 合计：￥ 元

3) 甲方每年应交费用

①申请费 ￥ 元

②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正本费） ￥ 元

③现场检查费 ￥ 元 合计： 元

3.2申请费在认证申请时支付，现场检查费审核前支付，注册费证书发放前支付，费用由认证委托方（甲方）汇入乙方账户。

3.3监督检查费用在检查组进行监督检查前支付。

3.4本费用不包括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

3.5检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3.6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

**4.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甲方：

1）始终自觉遵守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技术规范、有关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有关管理要求。

2）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应按规定时间向乙方帐户交纳合同中所确定的各项费用；

3）至少在认证检查前一个月提供相关规程文件及申请材料，由乙方进行文件评审；

4）认证检查时应提供最近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体系有效运行的记录保存5年以上；

5）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查、所有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农户及所有人员访问，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复评检查和解决投诉；

6）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认证前后始终按照富硒产品实施规则、技术规范要求生产，不得违规使用富硒产品禁用物质，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包括有效联系人信息），且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正确宣传认证结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当认证证书过期、暂停、撤销和注销时，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宣传，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不得误用、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应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定，及时乙方通报以下信息，通报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富硒产品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场所变更的信息；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生产、经营及销售中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销售证的使用情况；其他影响富硒产品声誉和不良影响的情况。

9）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认证机构、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甲方应该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地方两局质监部门。

10) 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有要求时除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1）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12）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述情形之一，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富硒产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4.2乙方：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认证活动，客观公正地作出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如甲方的管理体系、基地环境、产品产量、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超期、超范围、违规以及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

3）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并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5倍；

5）乙方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乙方认证获准、暂停、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

6）保密原则：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a.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b.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c.应法律要求时。

**5.风险**

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

2) 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被撤消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

3) 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适用时）失效、违规使用禁用物质，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媒体报道，承担连带责任，被暂停、撤消认证资格的风险。

4）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将导致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

**6.合同的生效**

6.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富硒产品认证有效期最长为 年。

**7.争议**

7.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7.2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则提请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3按司法程序解决。

**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 Party A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 code

电子邮箱 E-mail

联系电话 Telephone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Fax

网站 Web Site

甲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甲方单位公章

Corporate Seal

年 月 日

乙方 Party B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91号世纪方舟B-26-2203,2206

邮政编码 Post code

050000

电子邮箱 E-mail

[395715125@qq.com](mailto:hbac@sohu.com)

联系电话 Telephone

公司总机 0311-68008520

传真 Fax

0311-68008520

开户银行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支行

帐号 Account No.

13050161580100001160

户名 Account name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乙方单位公章

Corporate Seal

年 月 日